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

債 務 人 陳宥語即陳姿羽即陳淑娥

代 理 人 林淑娟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卓駿逸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、李惠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07 代 理 人 鄭宜昀
08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11 代 理 人 楊宗泰
12 代 理 人 丁月珍、羅雅齡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8 代 理 人 林政杰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富傑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

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依保險法之規定均無以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從而非得認為屬於清算財團之範圍。經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保險解約金	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此數額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。應將保險契約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對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。預估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46,546元。
2	保險解約金	不存在解約金，非屬於清算財團。應將保險契約返還予債務人。	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，並不存在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。